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Suite 1210 – 6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3M3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管理資訊通函

股東大會

大會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後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股東大會通告	2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6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7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8
撤銷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計 票	10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10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10
記錄日期	11
董 事	11
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12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20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26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7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7
企業管治披露	27
推薦建議	33
其他資料	33
責任聲明	33
董事會批准	34
附表 A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35
附表 B 首次公開發行後股票期權計劃說明	38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及表格金額均以加元入賬。

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重選本公司於下年度的下列董事（各單獨視為一項決議案）：
 - a. 孫國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Michael John Hibberd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何沛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蔣喜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賀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邢廣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龐珏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4.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已發行股本的未發行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7. 處理可能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受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 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達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登記名冊上在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 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 國 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書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此授權書副本應隨委託書附上。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日期。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應視為本公司將其郵寄給股東的日期。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Suite 1210 – 6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3M3,
Canada

電話：1-403-984-145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股東大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 僅供識別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股東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並無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無論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註冊股東可希望透過代理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手購入股份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實益股東以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 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或(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送費用。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 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 Broadridge 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不可使用該表格以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股東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的空白處填寫閣下姓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獲行使前的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或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辦事處總部（地址為 Suite 1210 – 635 8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P 3M3），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構成影響。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明顯欲與管理層溝通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若干人士及本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40,870,153 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

本公司細則一號規定，倘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 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10% 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人士、機構或法團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150,232,591 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 44.07%）的孫國平先生，以及持有 267,224,374 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 78.39%）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下屬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持有股票。所有存置於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並已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 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將於大會向股東提呈。

2.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將於大會上當選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數目（在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一號規限下）定為七(7)人。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大會上屆滿。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當選董事數目定為七(7)人。

3. 選舉董事

股東於大會上將被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名列下表的被提名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當選被提名人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正式當選或獲委任，惟提前取消其職務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一號。有關董事選舉的投票將按逐一個別基準而非整批基準進行。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任函。得出投票結果後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說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就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選舉下表指定的各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不認為任何該等被提名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然而，倘因任何原因任何獲提名人未膺選或不能擔任董事職務，除非股東於其委任表格內已表明其股份將不就董事選舉投票，否則投票贊成由管理層任命人士的委任表格將依酌情權用於投票贊成其他被提名人。

下表有關董事的資料部分乃基於本公司記錄，部分則基於本公司從董事接獲的資料，列有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居住城市、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及職務、彼等於過往五年從事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姓名、居住城市及 現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XV 部 所定義之股份的 權益 ⁽³⁾
孫國平 ^{(1) (2) (3)} 香港 執行主席 年齡: 60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挪寶可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挪寶」)的創始人, 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公司成立起任挪寶的董事會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50, 232, 591
何沛恩 香港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年齡: 44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小姐是一位特許會計師(CPA)、執業會計師(C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何小姐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何小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82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無
Michael John Hibberd ⁽¹⁾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非執行副主席 年齡: 69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任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執行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聯席執行主席。此前,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任MJH Services Inc. (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Hibberd先生現為Canacol Energy Ltd. 和 Petro Frontier Corp. 主席。他是 D2 Lithium Corp. 之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2, 165, 981
蔣喜娟 ⁽³⁾ 中國 北京 非執行董事 年齡: 59	自二零一二年起任Nuoxin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4, 814
賀弋 ^{(1) (2) (3) (4)} 中國, 上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52	自二零一五年起任Yaoxi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創人及總裁, 並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HK)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1215.HK)之董事。彼為Nomura China Bank 的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39, 682

姓名、居住城市及現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董事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⁶⁾
邢廣忠 ^{(1) (2) (3) (4)} 中國, 河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67	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 以及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 擔任東北重型機械研究所金相學的大學導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十月, 擔任燕山大學材料學院院長。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擔任燕山大學學術事務主任。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任燕山大學副校長。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 他還曾擔任過燕山大學產業集團(Yanda Industry Group Co., Ltd.)和燕山大學房地產公司(Yanda Real Estate Company)的總裁。成立燕山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無
龐珏 ^{(1) (3) (4)} 中國, 上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42	上海秉文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 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 南京大學法學學士。龐珏女士從事法律方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伙人, 擅長首次公開募股、資本重組、投資及融資、公司重組、併購等法律方面範疇。龐女士現任為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為603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無

註

- 1)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儲量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審計委員會成員。
- 5) 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於「激勵計劃獎勵」一節註明。上述董事持股量為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數目。

各提名人簡歷載列如下：

孫國平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挪寶可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挪寶」）的創始人，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挪寶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挪寶之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上海挪寶電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孫先生開始自主研發地源熱泵系統(GSHP) 並在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孫先生擔任丹麥Dynamic 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中國本地公司合作在中國開展風能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孫先生擔任丹麥Wu Fong 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海關、宣傳部及外經貿局的官員。孫先生通過上述經驗，以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江蘇中望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江蘇省張家港無線電廠工程師的經歷，已累計擁有超過20年的自動化控制系統領域的經驗。

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蘇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EMBA 學位。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Hibberd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ibberd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陽光油砂聯席執行主席。Hibberd先生為陽光油砂的創辦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出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Hibberd先生為MJH Services Inc.（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Hibberd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策劃及資本市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前，Hibberd先生於ScotiaMcLeod效力12年。Hibberd先生於多倫多及卡爾加里任職企業財務業務，並擔任公司財務部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Hibberd先生現為Canacol Energy Ltd.（多倫多及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和Petro Frontier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主席。他是D2 Lithium Corp（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Hibberd先生曾於CanAsia Energy Corp.、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及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出任主席一職。他亦曾是Challenger Energy Corp.、Deer Creek Energy Limited、Iteration Energy Ltd.、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Sagres Energy Inc.、Rally Energy Corp.、Pan Orient Energy Corp. 及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之董事。Hibberd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

何沛恩小姐（「何小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小姐擁有豐富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和財務相關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小姐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和審計等工作，何小姐最近期的職務為於一家知名中資資產管理公司任總裁。

何小姐是一位特許會計師(CPA)、執業會計師(C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何小姐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 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金融學理學碩士。

何小姐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喜娟女士（「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非執行董事。蔣女士為於工業應用 方面擁有25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蔣女士為多項設計獎項的獲得者，主要是關於加熱和通風 系統。蔣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任Nuoxin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此前，彼為首鋼設計院建築分院的總設計師（ 水利及下水管）。

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賀弋先生（「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已在金融 行業工作逾22年，並在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多種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二年，賀先生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 的行政總裁，並領導所有中國相關銀行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行長，負責中國相關銀行業務。此前，賀先生領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Corporations Limited 的全球市場業務，並擔任ANZ China 的副行長。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Credit Agricole China 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華一銀行擔任資金部主管。

賀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賀先生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初創辦Yaoxi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金融相關諮詢。此外，賀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邢廣忠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赫爾大學獲得 Debeers 獎學金獲得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邢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和一九七八年八月獲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一九九七年更名為燕山大學）（「**燕山大學**」）的金屬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在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期間，他在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金相大學擔任大學導師。之後，他擔任燕山大學材料科學學院院長一職。任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此後，他擔任燕山大學學術事務主任。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燕山大學副校長。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他還曾擔任過燕山大學產業集團（燕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燕山大學房地產公司（燕達房地產公司*）的總裁。成立了燕山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

龐珏女士（「龐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秉文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南京大學法學學士。龐女士擁有18年法律執業經驗，並曾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伙人。彼擅長首次公開募股、資本重組、投資及融資、公司重組、併購等法律方面範疇。龐女士現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編號為：60319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擬被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

- a. 概無遭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機關或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涉及有關指稱彼等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
- b. 概無於任何時間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於任何時間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
- c. 概無於現時或從未加入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為成員；
- d.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內破產或無力償還、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 e.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主管部門或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則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
- f.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法規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Hibberd 先生曾任 Skope Energy Inc.（一家在加拿大 TSX 上市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董事，後者根據 CCAA 在艾伯塔省法院進行訴訟，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約 5,500 萬加元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Hibberd 先生是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的董事，當時阿爾伯塔省證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發布一項命令，暫停其交易直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財務報表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交並確認符合多倫多交易所要求。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董事薪酬的論述**」所提供的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則予以披露。

4. 委任審計師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有所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建議授權的目的在於增強本公司籌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40,870,153 股「A」類普通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至多 68,174,030 股「A」類普通股，乃以本公司於大會前不會發行更多「A」類普通股為基準。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或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對採納之時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的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v）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6. 購回股份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有所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百分之十（1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A，當中載列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除股東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若有任何其他事宜於股東大會前提呈，則將根據有權就委任代表投票之人士作出的最佳判斷就委任代表的股份事宜進行投票。

行政人員薪酬說

就此而言，「**所列行政人員**」指以下各項的個人：

- (a) 就本公司而言，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任何期間內擔任首席執行官的個人，包括履行與首席執行官類似職能的個人；
- (b) 就本公司而言，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任何期間內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個人，包括履行與首席財務官類似職能的個人；
- (c)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最高薪酬行政人員（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末(a) 及(b)段所確定的個人除外），其總薪酬超過150,000元；
- (d) 屬於(c) 段項下所列行政人員的個人，但於財政年度末並非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且並不以類似職責行事的個人。

基於上述定義，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列行政人員為何沛恩女士(首席財務官)以及孫建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薪酬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全體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的一般責任。於過去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賀弋先生、孫國平先生、蔣喜娟女士、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組成。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具備使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之適合性作出決定所必要之技能和經驗。賀先生、孫先生、蔣女士、邢先生及龐女士在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角色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以董事身份處理薪酬事宜。透過多年來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擁有於薪酬政策及慣例之適合性方面的經驗。

本公司的行政薪酬政策皆在制定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且合資格人士的薪酬組合，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激勵該等人士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成功。該等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組成部分

薪金

基本薪金規定僱員及行政人員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固定現金薪酬水平。每名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為彼等履行日常責任向其作出補償及以市場為本。每名個人的總薪酬方案反映其職務的複雜性。基本薪金亦通常規定設立薪酬其他組成部分（如短期獎勵）的參考點。

短期獎勵（酌情現金花紅）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獎勵酌情現金花紅。本公司並無正式花紅計劃。已付花紅數額並非就任何公式或特定標準而設定，而是基於（就非行政僱員而言）：(i) 僱員於增加股份價值及削減成本方面的貢獻；及(ii) 僱員對實現整體公司目標的貢獻而進行主觀釐定的結果。就行政人員及所列行政人而言，花紅屬酌情發放，而並無再列特定目標

或標準，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等事宜則予以考慮。除本公司與孫先生和何女士之間的執行人員的僱用合約規定 2024 財政年度的最低和最高獎金範圍外，並未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設立最高獎金。現金獎勵的授予傳統上並非旨在將公司的現金報酬保持在相對於其同行集團的任何特定水平上。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i) 增加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專有權利；(ii) 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iii) 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保持關連；及(iv) 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個別授予行政人員及向本公司整體僱員授予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年度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或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後釐定。在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將授出的年度購股權數目後，其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該項建議。董事會全體董事可能不時考慮及批准以上述年度購股權獎勵程序以外的特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授出新購股權時將計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個人及公司表現、競爭壓力、員工流失情況及其他多項因素。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旨在為本公司僱員透過自願自動扣減工資，以市價自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購買股份的機會，從而吸引、挽留、鼓勵及獎勵僱員代表本公司齊心合力，並確保僱員於本公司日漸增長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中獲得利益，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ESSP 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薪酬管理

請參閱「**企業管治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的披露內容。

風險監察

在行使其授權時，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構成，以識別因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而產生並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薪酬計劃及政策合理平衡各種薪酬形式，且不鼓勵其高級行政人員承擔不當或過高風險。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確保與管理層共同對薪酬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評估及分析。為確保陽光的市場競爭地位，適當時候會作出薪酬調整。

對沖及抵銷

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政策，禁止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事本公司證券的賣空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賣權、買權或其他旨在對沖或抵銷本公司證券市場價值下跌之衍生工具。

目前，由於缺乏該等政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預期於任何時候在其證券交易活動中遵守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法的規定，以透明、誠信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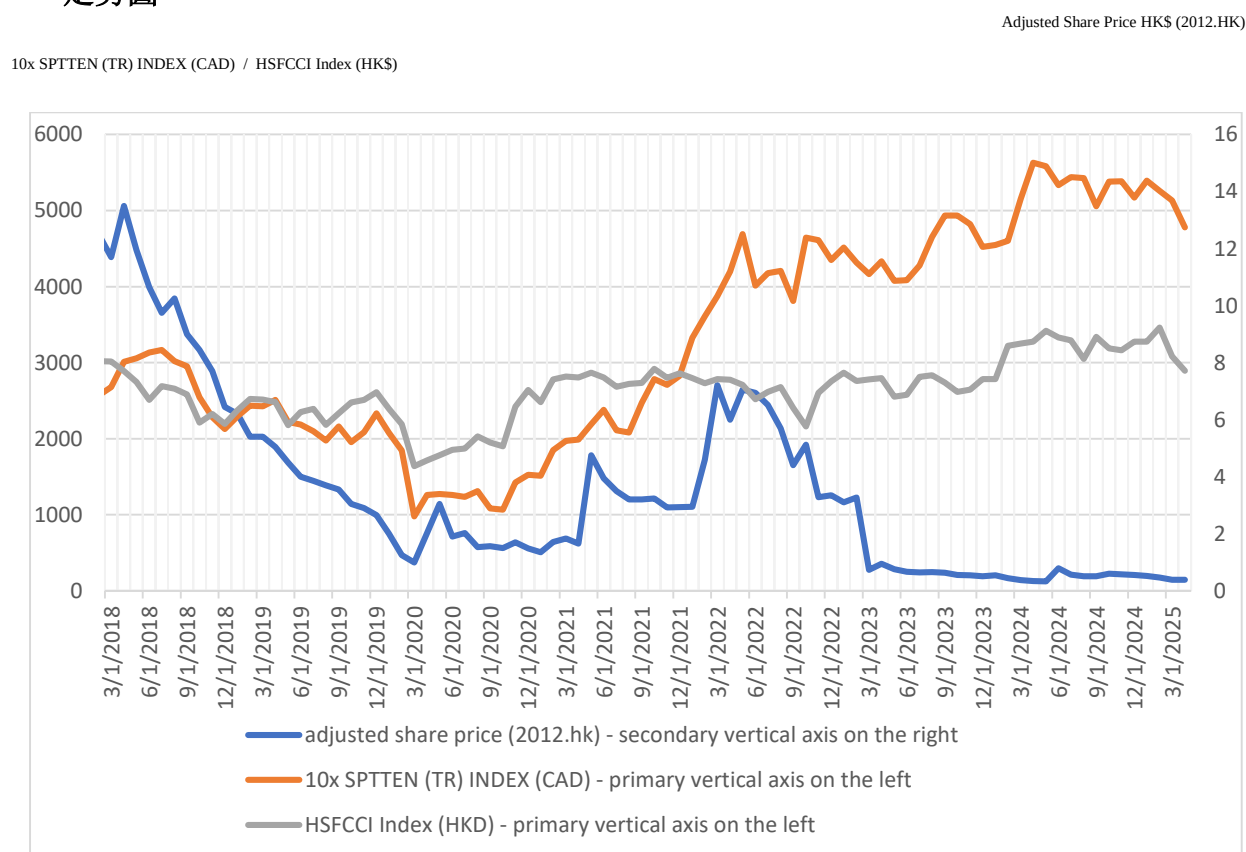
應當指出，任何該等性質的交易均須遵守內幕報告要求並於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 (SEDI) 進行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 部第347條使用表格3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上市法團股份的權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該等交易。

內幕人士買賣政策

陽光的企業披露及買賣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知悉本公司保密或重要資料的其他內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在界定的禁售期內）。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下，陽光鼓勵其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自願購得陽光證券，以將該等人士的表現及利益與陽光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走勢圖



上圖在假設再投資股息（如適用）的情況下，將投資100元股份所示一段期間S&P/TSX 能源指數（「SPTSEN 指數」）與恒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HSFCC 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作出比較。

上述業績圖所示的趨勢顯示，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此後股價小幅上漲，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底。自此，股價偏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隨後股價大幅反彈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往後，持續兩個月停滯不前。逐漸下降直到二零二五年三月。

於所有情況下，上圖所示的趨勢與所列行政人員獲授的薪酬並不相關。

薪酬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薪酬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有幣額均以加元列值。此外，本行政人員薪酬說明內的所有金額均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資料基礎。

姓名及 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元)	以購股權 獎勵 (元)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元)	年度 激勵 計劃	長期 激勵 計劃	退休金 價值	全部其他 薪酬	薪酬 總額
何沛恩 首席財務官	2024	600,000	-	-	-	-	-	42,000	642,000
	2023	600,000	-	-	-	-	-	42,000	642,000
	2022	583,333	-	-	-	-	-	46,000	629,333
孫建平 首席執行官	2024	600,000	-	-	-	-	-	-	600,000
	2023	600,000	-	-	-	-	-	-	600,000
	2022	100,000	-	-	-	-	-	-	100,000

註：

- 何沛恩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董事一職。
- 孫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採用恆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其「認購期權價值」。所有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董事袍金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所賺取的唯一金額。

薪酬表概要的簡要討論

有關任何對了解薪酬表概要所披露資料屬必要的重要因素的說明及詮釋請參閱上文「薪酬討論與分析」的披露內容及上文薪酬表概要的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並未降低購股權價格。

獎勵計劃獎勵

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列載各所列行政人員、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屬發行在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 50 合 1（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將乘 50。

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 價內購股權價值 (元)
何沛恩 首席財務官	-	-	-	-
孫建平 首席執行官	-	-	-	-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所列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 一年內賺取的價值 (元)
何沛恩	零	零	零
孫建平	零	零	零

註： 已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的總價值為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行使時變現的價值。

退休金計劃福利

本公司並未對其任何僱員制定界定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或遞延薪酬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薪酬。

控制權益的終止及變動

本公司與孫先生及何小姐（「行政人員」）訂立行政人員僱傭協議（「行政人員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所列行政人員訂立正式僱傭協議。下文概述行政人員協議及該等協議中有關任何終止（不論屬自願、非自願或推定性）、辭任、退休、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行政人員的責任變動等的若干條款及規定。

根據行政人員協議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外， 假設終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元）	利益（元）	首次公開發售購 股權計劃（元）
辭任 ⁽¹⁾	無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終止 （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六至十二個月 基本工資 ⁽²⁾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終止 （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六至十二個月 基本工資 ⁽²⁾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無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身故	無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 註：
1. 假設辭職已獲接納，行政人員於有關辭任的通知期內仍受僱於本公司。
 2. 取決於每個行政人員的相關合同條款。

估計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外的估計薪酬金額，假設各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終止類別	其他現金付款	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支出總額
	(\$)	(\$)	(\$)	(\$)
辭任 ⁽¹⁾				
何沛恩	-	-	-	-
孫建平	-	-	-	-
終止（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何沛恩	63,500	500	300,000	364,000
孫建平	有通知: 72,690	-	-	有通知: 72,690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何沛恩	63,500	500	300,000	364,000
孫建平	有通知: 72,690	-	-	有通知: 72,690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何沛恩	-	-	-	-
孫建平	72,690	-	-	72,690
身故 ⁽²⁾				
何沛恩	-	-	-	-
孫建平	72,690	-	-	72,690

(1) 假設辭職已獲接納，行政人員於有關辭任的通知期內仍受僱於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董事薪酬

	已賺取袍 金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 ⁽¹⁾	非股份獎 勵計劃薪 酬	退休金 價值	全部其他 薪酬	總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孫國平	48	-	-	-	3	51
Michael Hibberd	45	-	-	-	-	45
賀弋	56	-	-	-	-	56
蔣喜娟	41	-	-	-	-	41
何沛恩	41	-	-	-	3	44
邢廣忠	44	-	-	-	-	44
劉琳娜 ³	39	-	-	-	-	39
龐珏	43	-	-	-	-	43
	357	-	-	-	-	363

附註：

-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按「認購期權價值」採用柝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值。所有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劉小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薪酬的論述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獲償還其身為董事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差旅及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每年向其董事支付 38,000 元聘用費及每次 800 元會議費用。額外 4,000 元聘用費每年支付予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而每年 10,000 元支付予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4,000 元支付予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巨額費用。此外，董事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獲審閱。

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

下表呈列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而言，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50合1股股份。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乘以50。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¹⁾

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 價內購股權 價值 (元)
賀弋	100,000	3.65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
邢廣忠	100,000	3.65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非執行董事歸屬或賺取的激勵計劃獎勵價值。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薪酬計劃的資料，據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綜合所有股本薪酬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發行的購股權而言，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50合一股股份合併。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報酬計劃下 可供日後發行的 剩餘股份數目
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未獲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總計	-	-	-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前董事、行政人員或本通函所載僱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 10% 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已知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表決權的證券行使控制權或指揮權，亦指本公司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任何已知關聯公司或關聯公司在任何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該交易已對公司成重大影響，或在任何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影響的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中，與陽光董事有關的諮詢集團收取了525,000加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000加元）的管理和諮詢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主席孫國平先生擁有本公司 150,232,591 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51.42%。

企業管治披露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全國性法規58-101 — 企業管治常規披露（「**NI 58-101**」）及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NP 58-201**」）。NI 58-101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NP 58-201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亦須遵守已在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採納並訂有相關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定的全國性法規 52-110。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高效運作極為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其提高競爭效率、令其更為成功及維持成就，並最終建立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下文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身份

NI 58-101及NP 58-201強調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獨立性的重要性。根據該等法規及政策，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就此而言，重大關係指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干擾股東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適用法律視若干個別人士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性證明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斷定大部分董事為獨立。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七名董事的其中四名並非獨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孫國平		✓	孫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
何沛恩		✓	何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	Hibberd 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劉琳娜 ⁽¹⁾		✓	劉女士為本公司戰略股東中國銀行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的代表。
蔣喜娟	✓		
賀弋	✓		
邢廣忠	✓		
龐珏			

(1) 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參與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名稱	上市地點
Michael J. Hibberd	Canacol Energy Ltd.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mpany D2 Lithium Corp..	TSX、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TSX 創業交易所 TSX 創業交易所
何沛恩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賀弋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龐珏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會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為便於獨立董事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會在並無管理層或屬行政人員的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舉行錄影會議。獨立董事可考慮於日後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

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均為非獨立董事。為讓獨立董事獲得領導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董事，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成立大多數（或全部）成員為獨立董事的專責委員會的能力，使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而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主席負責領導該委員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概要：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儲量委員會
孫國平 ⁽¹⁾	2/4		1/1	1/1	0/1
Michael Hibberd	4/4			1/1	
何沛恩	4/4				
劉琳娜 ⁽²⁾	1/4				
蔣喜娟	4/4		1/1		
邢廣忠	4/4	4/4	1/1	1/1	1/1
龐珏 ⁶	3/4	3/4	1/1	1/1	0/1
賀弋	4/4	4/4		1/1	

附註：

- 1) 孫先生的出席包括報告代表出席。
- 2) 劉女士的出席包括報告代表出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出任董事。
- 3) 於報告期內，沒有董事透過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4) 依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允許，於 2024 財年，本公司通常董事出席乃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唯需會議進行時，允許參加該會議的所有與會者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透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5)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 2024 年 6 月 18 日（香港時間）/2024 年 6 月 17 日（卡加利時間）召開的股東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通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此職責包括：(i) 審批資本開支預算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預算及審閱基本營運、財務及其他公司計劃、策略及目標；(ii) 概述主要營運參數（包括負債水平及比率）；(iii) 評估本公司及行政人員的表現；(iv) 釐定、評估及確定行政人員的薪酬；(v) 採納企業管治及行為政策；(vi) 考慮風險管理事宜；(vii) 審閱一般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適當財務及營運信息的處理過程；及(viii)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明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策略規劃、業務風險識別、續任計劃、溝通政策及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的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例會履其職責。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4)次。此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於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其董事會主席角色（主席及副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編製書面職位說明。董事會亦已為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制定書面職責範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編製書面職位說明。

入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舉辦課程，以審閱本公司的成立文件、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提供本公司技術營運的總覽。董事會亦作出安排，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介紹所有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向每位新任董事簡報本公司的財務、企業及內部營運與控制架構。董事會亦不時利用其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規、監管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持續教育。

道德商業操守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設的書面企業行為守則（「守則」）。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讓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易於查閱。本公司強制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審閱及簽署守則，以示同意遵守此守則。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不時監察守則是否獲嚴格履行。

董事會鼓勵董事在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每名董事於所有交易及協議中行使獨立判斷力。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均被問及是否有任何重大利益須予披露，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表決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或協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招募及向全體董事會建議參選董事的提名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為透過個別董事的適當多元化經驗、專業知識、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資格和特性，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的一般重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成員應為具高誠信度及獨立性的個人，具有重要成就，且應與成就傑出的優秀機構有過往或現時聯繫；
- (b) 董事會成員應能證明其領導能力、具有廣泛經驗、多元觀點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及
- (c) 董事會的組成應在性別、民族背景及經驗方面反映多元化的優點。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責範圍說明，載述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運作方式。於2023年，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孫國平生（主席）、Hibberd 先生、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均獨立。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現任成員在訂定本公司重點方針上具有影響力及重要性。

選舉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 天內遞交辭任函。得出投票結果後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說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認為，由獨立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可確保釐定薪酬的程序客觀。董事會亦透過規定薪酬委員會遵守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會書面授權確保程序客觀。有關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運作之程序，請參閱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

評估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主席、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本公司鼓勵董事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任何問題盡抒己見，正面或負面觀點亦可提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不時與各董事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討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及其他問題。

董事任期限制

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會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採納其他董事會更新機制。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實行任期限制，是因為本公司認為任期限制乃罷免董事的武斷機制，此舉可導致具豐富經驗而寶貴的重要董事純粹因其服務年期而被迫離開董事會。相反，本公司認為應按董事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對其作出評估。董事會的首要工作繼續是確保董事會現任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以使本公司獲得最大的裨益。本公司認為，由股東每年選定乃評估董事表現及決定董事應否因其表現不如人意而遭罷免的更具意義的方法。

有關性別多元化的政策

儘管董事會深明透過增加成員中的性別多元化所帶來的新局面的潛在裨益，惟董事會並無正式以書面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無就其有意於董事會加入女性成員的數目或比例設定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個別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和特點，以及董事會當時的需要甄選董事會候選人，而使董事會達致適當的多元化水平成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個準則。

於考慮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時，本公司專注於吸引及挽留能對其業務創造價值的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儘管本公司於委任行政人員時確曾考慮到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認為正式政策未必會物色到或選出最佳人選。

本公司根據所有候選人的優點與其有關具體職能的資質而考慮人選。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目標、規則或正式政策，具體地規定物色、考慮、提名或委任女性董事會被提名人或候選人擔任行政管理職務，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董事會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團隊的組成。董事會認為此刻執行有關目標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提名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若干職責包括：
- (d) 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g) 檢討及監察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h) 檢討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機制及政策並負責審閱花紅、年度購股權獎勵及購股計劃（如有）。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收錄於本公司的相關公開文件中。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賀弋先生、孫國平先生、邢廣忠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龐珏女士。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均獨立。

儲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儲量委員會（「**儲量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披露油氣業務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儲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儲量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尤其是：

- a.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任命獨立評估師所作的建議；
- b. 審閱向獨立估值師提供資料的程序；
- c.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進行會議，以審閱儲備數據及報告；
- d. 就是否批准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審閱本公司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一般亦審閱所有關於本公司儲備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量委員會由董事會三名成員組成，每名委員均需符合若干獨立條件，此等條件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中訂明。儲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儲量委員會現由賀弋先生（主席）、孫國平先生及邢廣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就涉及會計、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職能履行有關法律受託人責任。審計委員會擁有界定授權，負責審閱及監督外部審核職能，推薦外部審計師及委任或解聘的條款、審閱外部審計師報告及重要發現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所有公開財務披露資料，如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及招股章程。審計委員會亦預先審批所有由外部審計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並確保管理層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調查任何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並在並無管理層成員在場下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同時至少每季度有管理層出席下舉行會議。陽光並無內部審計師，及鑒於本公司的規模，陽光認為此舉為切實可行且適當。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與本公司審計師及管理層召開一次會議及在情況許可下另行召開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審計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賀弋先生（主席）、邢廣忠先生、龐珏女士。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審計師、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其他財務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批准

本通函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表A

A - 1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 340,870,153 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至多 34,087,01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利用其可得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佈本通函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 (註 1)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0.42	0.285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48	0.355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0.75	0.45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0.56	0.475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66	0.45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0.7	0.53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0.64	0.52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0.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0.58	0.495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0.58	0.385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48	0.345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0.53	0.32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九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05

註：(1)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將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的基礎上進行股份合併。為比較目的，上述股份價格為合併後重述價格。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股東根據公司的股票回購授權行使其回購股份的權力，在公司的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將按比例增加，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這種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個股東或與其行動一致的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的增幅或持股比例，可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國平先生擁有並被視為於合共150,232,5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7%。倘董事充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孫國平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97%，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其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 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附表B

B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於被(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所修訂。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鼓勵其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0股。

計劃的現行條款

以下章節簡要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未計及將在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修訂，且應與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全文可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發行限額

該計劃的最後更新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被授權授予601,359,617股購股權（在股份合併調整前）以認購最多601,359,617股股份（在股份合併調整前），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

該限額於稍後日期經股東批准後可能會增長，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倘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會超出該限額。

計劃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陽光內幕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向陽光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一名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除非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且接收該購股權授出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不包括陽光所有「關連人士」的投票，「關連人士」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低於該限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根據該項授出接收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如有）。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根據計劃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計劃規定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 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b) 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c) 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為方便起見，有關價格應以加元列示或按當日有效的加拿大銀行正午港元兌加元匯率換算為加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a) 歸屬期；(b)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c)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售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及(d) 個別及一般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某一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且該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 行使期屆滿；(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 競爭對手 5% 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d) 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當日；(e) 向全體股東提出一項計劃或協議安排並於必要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即根據該協議安排釐定配額的記錄日期；(f) 阿爾伯特塔商業公司法下的妥協或安排（上文所述者除外）生效當日；(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h) 於因故（除原因外）終止後行使所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i) 有關人士轉讓購股權當日；(j) 有關人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k)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有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就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行使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於終止有關僱傭或服務後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自動屆滿。

倘獲授的購股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在本公司禁售期間及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自該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計劃的條款規定獲授的購股權期應延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惟倘有關延期會導致該購股權期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除外。

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包括與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門檻、釐定行使價以及註銷及終止已授出購股權有關者）或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且對計劃的修訂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則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計劃亦要求股東批准任何將會達致以下各項目的的修訂：(i) 移除或超過根據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限額；(ii) 減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iii) 延伸計劃內「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計劃的修訂條文。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修訂或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取得權利將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同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修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經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修定計劃以容許本公司向任何計劃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商業條款提供貸款，以行使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董事會釐定該修定對計劃並不重大，董事會釐定，根據計劃條款，並無必要就修定尋求股東批准。